



ZHENGFU XIANG FEIYINGLI ZUZHI

GOUMAI GONGGONG TIYU FUWU YANJIU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 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谢叶寿◎著

非
外
借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互联网 + 背景下公共体育服务协同供给机制研究》（AHSKY2016D65），安徽省体育局重点项目：《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机制研究》（ASS2014113）研究成果。



ZHENGFU XIANG FEIYINGLI ZUZHI

GOUMAI GONGGONG TIYU FUWU YANJIU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 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谢叶寿◎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 芜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 谢叶寿
著. — 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76-3030-7

I. ①政… II. ①谢… III. ①群众体育-社会服务-
政府采购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8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5680号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谢叶寿 著

责任编辑: 舒贵波

装帧设计: 张德宝

出版发行: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网 址: <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 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2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76-3030-7

定 价: 3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摘 要	001
导 言	005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005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010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015
第四节 创新与不足	018
第一章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理论渊源	02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021
第二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理论基础	037
第三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理论前提	04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047
第二章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逻辑	049
第一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组织逻辑	049
第二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文化逻辑	058
第三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价值逻辑	06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070
第三章 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与经验	071
第一节 国外主要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	071
第二节 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启示	09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095
第四章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国内现状	097
第一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概述	097
第二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要方式	103
第三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运行模式	106
第四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要环节	110
第五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存在的问题	120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28
第五章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治理措施	129
第一节 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的重新定位与转变	129
第二节 加强非营利体育组织的培育与发展	134
第三节 注重公共体育服务购买市场的培育	139
第四节 构建系统的公共体育服务购买运行机制	141
第五节 实行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的问责机制	163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74
第六章 政府向非营利体育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177
第一节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风险分析	178
第二节 风险防范措施	182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85
研究结论	186
附件: 访谈提纲	188

摘 要

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目前国内外倡导的公共体育服务主要供给方式，是政府、非营利组织和市场多元主体协同的创新服务供给。本文根据唯物辩证法原理，采用文献、比较分析、访谈、个案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我国政府向非营利体育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理论渊源、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逻辑、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与经验、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国内现状、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治理措施、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

从诠释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概念出发，进而探索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的内涵及其理论前提。研究表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即在公共体育服务生产与供给相分离的前提下，各级政府体育部门根据群众体育需求，选择体育服务供给内容，在供给过程中，政府不是自己生产，而是通过市场机制选择体育类组织、事业单位、企业等作为服务的生产者，并根据生产者生产的质量和效果支付资金，从而完成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公共体育服务购买形成的理论前提为发展“政府—市场—公民社会”三元体育服务治理模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是政府的基本公共职能，公共体育服务领域存在市场并可引入市场机制。

政府向非营利体育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不仅是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服务理论、治理理论和“第三方治理”理论倡导的导向；而且是基于非营利组织公益性的组织属性，随着非营利组织的不断壮大，对社会的贡献日益凸显；更是因为以非营利组织作为主要购买对象具有重要的政治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通过对英国、美国、德国三个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系统分析，可

以得出以下认知：(1) 英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大致经历了“强制性竞标”“最佳价值”和“大社会”三个阶段，在购买特点上主要表现为强调购买的法律与制度完备、充足的资金保障、完善的购买程序以及科学的合同管理与监管。(2) 美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大致经历了“民营化”和“重塑政府运动”两个阶段，购买特点主要表现为建立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购买法律与制度、以非营利性体育组织为主要购买对象、系统的购买运行机制、完备的监管机制与阶段性的绩效评价。(3) 受传统的“社团主义”、宗教根基和社会市场经济思想的影响，德国体育的管理是一种典型的社会主导型体制。德国体育的公共服务任务主要由各类社会体育组织，如体育类协会和俱乐部承担，并且政府在法律上保证这些组织的高度自治性。(4) 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要经验：制定系统的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的法规与政策，制定完善的购买机制，以非营利组织为主要购买对象，健全的监督与评价机制。

基于北京、上海、广东、湖南、江苏、安徽等地的购买实践调查分析，目前我国政府在公共体育服务购买方式上主要有合同外包、项目申请、直接资助和凭单制；在服务购买模式上，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一般采用的是非竞争性委托式购买。由于我国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在当前的社会与政治环境下，我国各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缺乏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法律与制度；供给市场缺乏，“内部化”购买为主；购买程序规范程度较低；购买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备；购买内容标准化程度低，绩效评价缺乏。

针对目前我国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存在的问题，主要从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市场、购买运行机制以及购买问责这五个方面探索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应采取的治理措施。即政府职能重新定位，转变行政方式；通过立法、资金投入、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培育；构建购买市场的竞争机制、信息传递机制和价格机制；建构并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监管、绩效评价和问责等方面的运行机制。

目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发育不成熟，加上公共体育服务本身及供给与生产双方的自身局限性，体育非营利组织数量较少，而且大部分是依附于政府存在，服务能力较弱。不良的服务购买内外环境肯定会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制度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过程中，还存在诸如政府体育职能部门责任偏离、非营利组织公共伦理

缺失、机会主义、购买成本增加和非营利组织被嵌入等风险；为防止这些风险的发生，我们应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法律与规章制度，倡导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公共精神，落实公共责任、提高政府体育职能部门的行政能力，以及加强非营利组织的自主性建设。

关键词：公共体育服务；非营利组织；政府购买；机制

导 言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方面表现为公共服务领域的不断增加和复杂化;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伴随社会结构的日趋复杂化和社会价值的多元化,个体对社会公共服务的需求从单一化、共性化向多元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不同的人群有着不同的公共服务需求和评价标准,人们需要政府为社会提供充足、差异和层次性的公共服务。可是,目前我国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上还存在很多问题,如供给制度缺乏,供给主体单一,供给机制不畅,供给能力有限,供给总量不足,供给结构失衡等,致使我国公共服务整体表现出“总体水平偏低,发展不平衡,效率低,水平趋同”的特征。这些特征在体育领域,由于政府的导向和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影响,在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方面问题尤为突出,诸如体育场地与设施缺乏、体育锻炼缺乏指导、体质监测不到位、社会体育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人们对社会的体育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这意味着目前我国政府的公共体育服务供应能力尚无法满足公众的服务需求,公共体育服务供需矛盾日益加重,矛盾的存在迫切要求政府改变发展思路,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模式。在目前中国政府供给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和鼓励非营利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提供,满足公众不断攀升的体育需求,改变公共体育服务不均等现状,成为中国政府和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着市场化、信息化、全球化的快速推进,西方各国为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公共部门尤其是政府管理进入了行政变革的时代。无论是欧美等发达国家,还是亚洲的韩国和日本等国,相继掀起了政府行政改革的浪潮。虽然各国在行政改革的原因、方式、范围、力度和规模上存在差别,但在改革的取向上都是将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以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的改善和效率的提高。同时,在学术界,众多学者对公共服务的发展与改革也进行了深入研究。美国学者西尔克总结了来自美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100多项公共服务市场化的独立研究成果,通过对比发现,公共服务的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方式可以实现从20%到50%不等的成本节约^①。奥斯本和盖布勒在其《改革政府:企业家精神如何改革着公共部门》一书中强调,政府的职能应该是“掌舵”而不是“划桨”,并提出“企业家政府”的概念^②;登哈特夫妇认为政府更多的应该是“服务”而不是“掌舵”,应该让公民参与政府对公共服务的提供^③;彼得斯在《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中提出了政府治理未来发展的四种模式:市场式政府、参与式政府、解制型政府、弹性化政府^④。这些理论和模式的核心目标是改变政府的行政管理方式,加大市场、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度,以达到降低行政成本,并促进公共管理效率的提高和质量的改善。民营化大师萨瓦斯认为:在公共部门管理的创新方案中,核心要素是建立政府与社区、私营部门、非营利组织等之间的各种伙伴关系^⑤。这就是说,在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提供过程中,我们需要改变政府传统的单一供给模式,充分发挥社会各种力量,如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由此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提供公共物品、公共服务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建立其本质上就是公共服务不同提供机制的结合。早在20世纪60代,美国就开始强调政府以合同的形式向非营利组织购买服务以解决社区居民的需求。

① 谢建华.公共服务领域的体制改革与管理创新[J].经济管理,2005(17):11-14.

② 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企业家精神如何改革着公共部门[M].周敦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③ 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M].丁煌,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④ B·盖伊·彼得斯.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M].吴爱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⑤ E·S.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M].周志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伴随着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和民营化,非营利组织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作用得到极大发展。如美国著名学者莱斯特·M.萨拉蒙认为,当前各国正转向一场全球性的社团革命之中,并已形成各国社会发展的一种基本模式。这一模式,依据各国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文化传统的不同,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完全的市场化导向,以英、美为代表的盎格鲁-萨克逊模式,倡导市场竞争,鼓励社会参与公共服务的供给;二是有限市场化,主要以法国和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提倡部分公共服务领域引入市场竞争,并采取购买的方式提供;三是完全的福利模式,主要以北欧国家为代表,其特色在于公共服务供给尤其是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完全由政府承担,政府是公共服务提供的决定因素;四是政府直接干预模式,以东亚国家为主,其重要特征是,政府依然是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市场化程度较低,竞争度不高^①。

政府购买服务,在我国内地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起源于政府对管理成本和效益的反思。我国内地的政府购买服务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会馆购买社会养老服务的实践探索。此后,北京、上海、江苏无锡、浙江宁波、广东深圳等各地方政府逐渐探索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购买领域涉及教育、公共卫生和艾滋病防治、扶贫、养老、残疾人服务、社区发展、社区矫正、文化、城市规划、公民教育、环保、政策咨询等诸多方面。并且,我国政府曾多次在国家重大会议和文件中提出发挥社会力量,实现公共服务购买。国家“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将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作为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的重要手段。对于如何提供公共服务,即以什么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提出了基本原则,即“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国务院2013年9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指出:“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我国实行公共服务购买的语境下,

^① 刘晓苏.国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长白学刊,2008(6):38-41.

地方政府积极探索。诸如：北京市某区实行的养老服务购买，南京市某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长沙市的残疾人服务购买，深圳市的城市管理与社会救助服务购买，等等，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根据国家和社会的需要，《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明确指出：“进一步明确政府和社会的事权划分，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和社会能够办的事逐步转移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体育行政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体育方针，研究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加强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强化体育行政部门的宏观调控、社会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国家体育事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在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的基础上，促进建立和完善政府统筹、社会协同、市场支持和群众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各级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健全单项协会的自律机制，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加强对体育社会团体的指导，理顺体育行政部门与社会团体的关系，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进体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社会管理和服务，实现公共体育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化”。在政府政策指引下，针对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存在的问题，我国各级政府积极转变思维，实行制度改革，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模式，鼓励市场、社会以及个人以多元的方式参与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过程中，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这一服务供给制度逐渐被各级政府所实行。例如：北京回龙观镇政府购买“北京回龙观业主超级足球联赛”，上海市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2014年市民体育大联赛、青少年十项系列赛交给社会体育组织举办，广州市购买广州鸽协举办的全民健身信鸽系列赛，深圳体育局购买深圳登山协会承办的山地马拉松比赛，湖南省长沙市暑期中小学生游泳服务购买等实践，都取得了较为理想的社会效果。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研究意义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当前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制度改革过程中,实行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是目前倡导的主要供给机制,在服务的供给机制上整合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资源,实现服务供给的资源利用最大化,服务效果明显。但是,在我国体育领域,这一创新机制还处于开始阶段,理论上缺乏指导,实践上在服务购买主体选择、制度保障、资金来源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在此背景下,理性分析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现状、实现路径和发展模式,将直接影响政府能否有效发挥非营利组织的积极作用,对公民社会的发展和完善及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的供给机制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 理论意义

体育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主题之一,公共体育服务越来越受到众多专家和学者的关注,学者们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化学等不同的视角对公共体育服务的内涵与价值、供给方式、管理体制、均等化、发展对策与路径、服务体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究。而随着体育社团之类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及其社会的作用,研究这类非营利组织参与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逐渐成为学者们的又一关注热点。国内学者在上述两个领域的研究均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但针对政府向非营利体育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目前在社会实践中有着不同程度的体现,理论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诸多需要探知的理论问题尚处于空白状态。本研究旨在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体系中,构成一个有机系统,并针对它们所构成的有机系统,从理论上探讨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及机制问题。这一研究,是将公共体育服务以购买的方式实现供给和非营利体育组织有机结合起来进行的一次尝试,期待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理论研究方面的欠缺,使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二) 现实意义

在我国,从既有的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模式转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模式,无论从政府角度还是从公众角度,无论在制度规范方面还是文化心理方面,都还处于逐渐适应的过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于如何确定服务项目、购买方式、承接主体的选择和绩效评价标准等缺少成熟的路径。针对目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存在的问题,该研究主题的现实意义,一

是有利于规范政府与体育非营利组织关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服务型政府;二是有利于推进改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多的公共体育服务需求;三是有利于培育扶持体育非营利组织,充分发挥非营利组织在社会建设与公共体育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本研究试图通过理论研究和对国外相对成熟经验的分析,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探索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可行性、购买机制、监督机制、评价机制,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为我国的公共体育服务购买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对国内外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现状进行系统的梳理与总结,可以了解这一主题目前研究态势,并把握目前研究存在的不足,以此作为本论文的着眼点和研究方向。在国外的相关研究文献中,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并不是一个专有名词,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以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化为导向的合同外包和委托代理而论述的。国内对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相关研究还较少。在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本节聚焦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问题,对国内外政府向非营利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进行一定程度的梳理。

一、国内外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评述

(一)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查阅网络数据库、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分别以“非营利体育组织”和“公共体育服务(产品)购买”作为主题检索词,2006年至2016年,关于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的研究总体表现为理论成果较少,只有相关硕博论文2篇,中文核心文献26篇,且大部分是近三年的成果。

目前关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购买的意义、模式、制度、现状和国外发达国家购买经验的分析。关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意义,赖其军等提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政府供给公共体育服务的创新路径,体现新形势下我国政府转型和政府职能转换的要求。其不仅可以实现政府、营利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共赢,而且对服务成本的降低、服务效率和服务质

量的提高、财务资源的利用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①。至于公共体育服务购买模式,冯欣欣根据公共服务的软硬性和竞争性,总结出了竞争性软服务购买、竞争性硬服务购买、非竞争性软服务购买和非竞争性硬服务购买四种公共体育服务购买模式,并提出相应模式的发展策略^②。戴俭慧、高斌从行为目标、行为主体、行为对象和行为方式角度进行论述,认为提高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与效率是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行为目标;各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公共服务购买的责任主体,企业、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事业单位是体育公共服务购买的供应主体,体育消费者是政府购买的体育公共服务对象;准体育公共服务是政府购买的主要行为对象;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行为方式主要有合同外包制、直接资助制和项目申请制等方式^③。制度建设的研究主要有胡伟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权法治化的三个维度》^④和《论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制度的完善》^⑤两篇文章:从制度的法理基础上界定公共体育服务购买的内容、权力的规范和监管等,以法治的方式厘清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权的边界;规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权;合理划分政府间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权与体育事权。关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现状相对研究较多,学者们分别从国家层面和地方实践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王丽君等提出: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主要集中于群众体育领域、改善民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硬件上,购买的对象为体育行业内组织、体制内体育组织,购买的方式为非竞争性方式与合同外包方式;问题主要含有结构性、规范性、效率性问题^⑥。周建新、王凯认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还存在一定的现实困境。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主要存在“供给方缺陷”和“需求方缺陷”^⑦。地方政

① 赖其军,郇昌店,肖林鹏,等.从政府投入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创新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0(10):7-9.

② 冯欣欣.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模式研究[J].体育与科学,2014,35(5):44-48,71.

③ 戴俭慧,高斌.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行为分析[J].体育学刊,2013,20(2):35-38.

④ 胡伟.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权法治化的三个维度[J].体育科学,2015,35(10):3-9.

⑤ 胡伟.论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制度的完善[J].体育与科学,2016,37(1):30-39.

⑥ 王丽君,辜德宏,胡科.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走向[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5,39(4):71-76.

⑦ 周建新,王凯.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困境与突破——基于供方与买方缺陷的视野[J].体育与科学,2014,35(5):49-53.

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分析主要有了篇文章。王占坤通过对部分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的分析,指出目前我国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主要存在法律制度不健全、社会融合的价值取向未能达到、购买的数量和覆盖面有限、体育社会组织发育不良、缺乏完善的公共体育服务绩效评价和监督体系等问题^①。胡科、虞重干通过长沙政府购买游泳服务的个案研究,针对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提出如下建议: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制度,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机制,扩大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投入,加强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监管,理顺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关系等^②。李震等基于武汉市政府购买游泳服务的现状进行了研究,认为武汉市政府购买游泳服务的价值在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降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民营机构参与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等;并提出服务购买过程中应引入招投标机制、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创新政府补贴机制、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等建议^③。关于国外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主要有三篇文章,如詹兴永总结了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经验:制度建设是各国共同关注的重点,政策引导促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发展,针对不同的公共体育服务内容采用灵活的购买方式^④。汪波认为,国外发达国家购买经验有:通过健全的法规促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不断发展,以体育非营利组织为首选合作伙伴并积极促进其发展,构建严格监管与弹性磋商相结合的双重保障合作机制等^⑤。朱毅然研究后认为,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成功经验主要有购买活动的制度化、购买过程的竞争性、承接主体的独立性和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⑥。三篇文章研究内容上大同小异,学者们主要是对发达国家购买实践从购买管理、购买竞争、购买主体选择等方面进行概括性的论述,而没有针对某一个国家进行系统研究。

① 王占坤.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地方实践、问题及化解策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2):12-17.

② 胡科,虞重干.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个案考察与思考——以长沙市政府购买游泳服务为个案[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2,46(1):43-51.

③ 李震,陈元欣,刘倩.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以武汉市政府购买游泳服务为个案[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4,48(7):36-40.

④ 詹兴永.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国际经验与我国推进路径[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5,31(1):14-18.

⑤ 汪波.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国际经验与我国推进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4,38(6):25-30.

⑥ 朱毅然.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经验及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4,29(4):290-295.